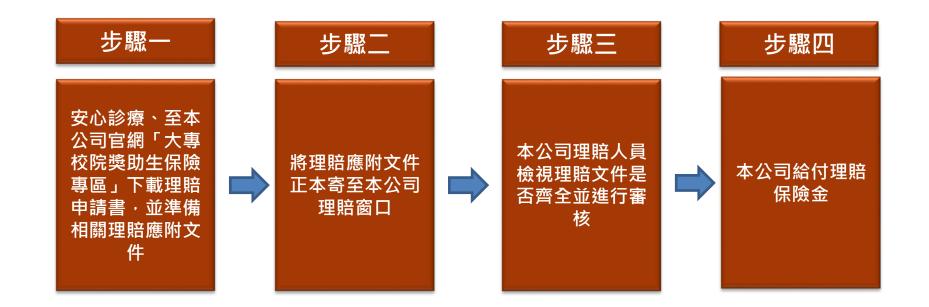


理賠流程





理賠申請應附文件

應備文件	意外 身故	意外 失能	傷害 醫療
理賠申請書	✓	V	
死亡證明書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戶籍謄本	✓	V	
診斷證明書		V	/
失能診斷書		/	
醫療單據			/
意外傷害證明	/	/	/



理賠文件說明

新光產物保險 傷害健康保險金申請書

此 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有關醫療院所暨相關單位

展務単位 新光料技大學 職稿/工作內容 學生 公司電話 事故\疾病發生概述 (一張申請書限申請一次事故) 事故日期 108年03月05日12時 事故地點 台北市建園北路與南京東路口 申請項目 □身故保險金 □夫能保險金 □意外醫療保險金 □健康醫療保險金 □其他 事故或病發經過說明(請詳述事故發生原因,何時發生,經過情形,務必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上學途中,騎車不慎追撞前車致做小腿破皮流血 上學途中,騎車不慎追撞前車致做小腿破皮流血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檢查 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事故\疾病發生概述 (一張申請書限申請一次事故) 事故日期 108年03月05日12時 事故地點 台北市建國北路與南京東路口 申請項目 □身故保險全 □失能保險全 □意外醫療保險全 □健康醫療保險全 □其他 事故或病發經過規明(請詳述事故發生原因,何時發生,經過情形,務必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上學途中,騎幸不慎追禮前事致做小腿破皮流血 □	1 8	
事故日期 □身故保險全 □失能保險全 ■意外醫療保險全 □健康醫療保險全 □其他 事故或病發經過說明(請詳述事故發生原因,何時發生,經過情形,務必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上學途中,騎車不慎追撞前車致做小腿破皮流血 □由警方處理 □分局 □大同 □派出所 □是否對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 □否□是,請告知□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 次高 □ 次高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申請項目 □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意外醫療保險金 □健康醫療保險金 □其他 事故或病發經過說明(請詳述事故發生原因,何時發生,經過情形,務必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上學途中,騎車不慎追撞前車致做小腿破皮流血 【是否投保其他家傷害(健康)保險?□否 ■是,請告知 是否曾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 ■否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差、寿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是依據除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產、寿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積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採或理則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閒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立同意書人因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中請被保險人 正大明 (88 年 01 月 01 日生;就 F123456789) 保險給付之需要,以保險契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之身分,同意院所、健保署、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故護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並提供新所指派之人員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被保險人(病名:)之就珍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電腦檔案資料等放資料以為多證之用。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新光產物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新光產物就本同意對於的供用上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其同等效力。 4.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選前前閒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险等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達線資料。 5. 法條則自然可以表明的資本人保險等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 本	事故地點 台北市建國北路與南京東路口	
□ □ □ □ □ □ □ □ □ □ □ □ □ □ □ □ □ □ □	_	
□由警方處理 □ 分局 大同 派出所 □ 養育。電話: □ 是否控保其他家傷客(健康)保險?□ 雷是,請告知 □ 是不管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 百□ 是,請告知 □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由警方處理 □ 分局 大同 派出所 □ 養育 電話: □ 是否哲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 □ 否		
□ ● 警方處理		
□ ● 警方處理		
□ ● 警方處理 分局		
□ ● 警方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赔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照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赔,不得僅以前間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赔之依據。 3. 立同意書人因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申請被保險人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赔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照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赔,不得僅以前間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赔之依據。 3. 立同意書人因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申請被保險人		
為定是否承保或理赔,不得僅以前間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赔之依據。 3. 立同意書人因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申請被保險人	间点	
3. 立同意書人因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申請被保險人	5標準	
號 F123456789)保險給付之需要,以保險契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之身分,同意院所、健保署、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救護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並提供新所指派之人員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被保險人(病名:)之就診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電腦檔案資料。事故資料以為多證之用。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新光產物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新光產物就本同意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4.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實施的關資料轉送中學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和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學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院所、健保署、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救護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並提供新所指派之人員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被保險人(病名:		
院所、健保署、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救護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並提供新所指派之人員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被保險人(病名:	-	
事故資料以為多證之用。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新光產物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新光產物就本同意 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4.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閒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股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等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5 於提出身份理解時,為確認本分理解申請係檢閱和歷歷難採用書(卷五十年用書)內容之下確性,立同音彙人(会然人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新光產物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新光產物就本同意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4.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與新聞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公園外資料,與政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興本	
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4.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保險學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5. 詳細出身故理赔貼,為確認本力理赔由 特所檢閱和嚴嚴難知用實(表出小紅用業)內容之正確性,立同意業人(会然人		
4.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閱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 青 A	
內, 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並將前間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5. 并採出自於理解時, 為確認未必理解申請所給附出聯絡轉程組實(表示之類組章)內容之正確性,立同音彙人(会然人	数層	
■ 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5. 於提出自於理解時,為確認未少理解申請所給附加聯展體証明實(或其少証明實)內容之正確性,立同責業人(会然人		
5 龙根山身份理解路,靠端板大力理路由特所协助和路局特征图案(此正个标图案)内交为正端性,立同音像人(会然人	[阿茅	
)।हो व	
用	11-2 14	